联 合 国 FCCC/SBI/2026/2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4(d)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概述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工作计划和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主要成就、经验教训和挑战。报告介绍了小组 2026 年两次定期会议的议事情况和成果，小组在这两次会议上分别制定了该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并审查了实施进展情况。2026 年，小组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透明度相关支持方面的重点是，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满足区域能力建设需要，编制技术材料以应对衡量、报告和核实以及《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相关优先领域的实际挑战，并继续评估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提交会议事务部门处理。

请回收

简称和缩略语

BTR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BUR		两年期更新报告
CBIT		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
CBIT-GSP		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MA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ETF		《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
FMCP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GHG		温室气体
IPCC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KCI	卡托维兹委员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LCIPP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LDC		最不发达国家
MPGs	模式、程序和指南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MRV		衡量、报告和核实
NC		国家信息通报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on-Annex I Party	非附件一缔约方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PAICC		《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QA/QC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导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将继续，并通过了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强调，专家咨询小组发挥着双重作用，既为《公约》服务，也为《巴黎协定》服务，应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协助其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报告义务。[2]《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注意到第 9/CP.30 号决定，并决定专家咨询小组还应继续为《巴黎协定》服务。[3]

2. 经修订的职权范围指出，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加强它们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报告义务的机构和技术能力，尤其侧重落实强化透明度框架，以期便利报告情况的逐步改善。[4]

3. 此外，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要求专家咨询小组自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起，每四年制定一次工作方案，并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该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在其编写供履行机构审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工作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及所发现的任何资源限制情况。[5]

B. 范围

4. 本年度报告涵盖了专家咨询小组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成果，并概述了专家咨询小组迄今在实施其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一)和 2026 年工作计划(见附件二)方面的进展，包括主要成就、经验教训和挑战。

5. 另外还编写两份反映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主要活动成果的文件，供履行机构审议：

(a) 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方面的问题、制约因素、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需求的更新技术文件(见下文第 17 至 24 段)；[6]

(b) 关于 2026 年举办的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的报告(见下文第 25 至 33 段)。[7]

[1] 第 9/CP.30 号决定，第 2、第 8 和第 9 段。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载于该决定附件。

[2] 第 9/CP.30 号决定，第 1 段。

[3] 第 16/CMA.7 号决定，第 1 至 2 段。

[4] 第 9/CP.30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

[5] 第 9/CP.30 号决定附件，第 6 至 8 段。

[6] FCCC/TP/2026/3.

[7] FCCC/SBI/2026/19.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请履行机构审议本报告，并酌情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指导。

二. 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各次会议的议事情况

A. 第 14 次会议

7. 专家咨询小组第 14 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波恩举行，[8] 共有 24 名成员参加。[9]

8. Kamil Salazar(伯利兹)当选为专家咨询小组主席，Fredrick Ouma(肯尼亚)当选为报告员，任期均为一年。

9. 会上，专家咨询小组根据其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制定了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并根据该工作方案制定了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专家咨询小组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围绕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透明度相关支持的三个工作流展开：(1) 促进、支持和便利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及强化透明度框架的实施，以及报告情况的逐步改善；(2) 盘点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及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差距、需要、经验教训和有待改进的领域；(3) 与主要利益相关方接触和合作，扩大技术咨询和支持的提供，并加强外联活动。

11. 作为 2026 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专家咨询小组商定，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及强化透明度框架的过程中，根据在区域一级确定的优先能力建设需要，就选定专题举办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与合作伙伴协作，举办区域网络研讨会；编制和更新技术材料，提供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及强化透明度框架所需的知识；继续评估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继续开展协作、沟通和外联活动。

B. 第 15 次会议

12. 专家咨询小组第 15 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举行，[10] 共有 23 名成员参加。[11]

13. 会上，专家咨询小组审查了其 2026 年工作计划和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查明了经验教训和挑战。此外，小组审议了本报告以及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文件和讲习班报告，以期完成定稿，供履行机构审议。

[8] 见 https://unfccc.int/event/14th-meeting-of-the-consultative-group-of-experts。

[9] 来自澳大利亚、伯利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加纳、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气专委、开发署和环境署。

[10] 见 https://unfccc.int/event/15th-meeting-of-the-consultative-group-of-experts。

[11] 来自澳大利亚、伯利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加纳、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开发署和环境署。

三. 专家咨询小组实施 2026 年工作计划和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的进展

A.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及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技术材料

14. 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专家咨询小组继续编制、更新和传播技术材料，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及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遇到的实际挑战。2026 年发布了以下材料：

(a)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跟踪国家自主贡献适应和减缓部分进展情况的指标实例汇编(2026 年 4 月发布)；[12]

(b) 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时适用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灵活性规定的实例汇编(2026 年 7 月发布)。[13]

15. 正在开展以下材料的技术工作，以期于 2026 年底前发布：

(a) 关于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相关信息的专家咨询小组最新培训材料；

(b)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损失和损害信息实例汇编；

(c)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应对措施和公正转型信息实例汇编。

16. 正在编写以下技术材料的概念说明：(1) 关于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改进计划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的技术材料；(2) 关于促进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各专题领域报告一致性的技术材料。目标是在专家咨询小组第 16 次会议之前发布这些技术材料。

B. 评估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

17. 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专家咨询小组继续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及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面临的现有和新出现的问题与制约因素，以及相关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需要，并在此背景下更新了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方面的问题、制约因素、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需要的技术文件。

18. 除以往查阅的信息来源外，更新后的技术文件还考虑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 16 份国家信息通报、6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22 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1 份作为单一报告提交的两年期更新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以及 3 份作为单一报告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并考虑了同期发布的 6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概要报告和 16 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因此，该技术文件总共参考了 155 份国家信息通报、121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和 91 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这些是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57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非附件一缔约方最新提交的报告，此外还参考了截至同日发布的78

[12]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56692。

[13]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60063。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概要报告和 17 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报告。

19. 评估表明，在全球一级，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常报告的是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挑战和需要(149 个缔约方报告了这方面情况，占所分析报告涉及的缔约方的 95%)，其次是跨领域问题方面的挑战和需要(143 个缔约方，占 91%)，以及报告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方面的挑战和需要(138 个缔约方，占 88%)。此外，在所审议的所有区域，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挑战和需要也都是最常被报告的。

20. 关于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了在活动数据的可得性和质量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包括数据的历史时间序列不完整、数据分类不足或不一致，以及某些部门和类别的活动数据缺失。缔约方强调，需要建立系统、持续的数据收集流程、标准化数据收集模板和集中式数据库，并建立跨机构数据共享、验证、归档和质量控制的有效安排。缔约方还报告，其运用气专委指南、方法和清单软件的技术能力有限，需要加强这方面能力，包括运用较高级别的估算方法、开展不确定性评估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制定特定国家排放系数，以及使用强化透明度框架报告工具的能力。

21. 关于报告减缓行动和国家自主贡献实施进展情况，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在评估和报告这些方面的情况时，技术能力有限，缺乏实用指导。所确定的挑战涉及：估算政策和措施产生的减排量及其他影响；为温室气体排放预测制定基线和减缓情景；评估减缓行动成本、适应行动的减缓协同效益，以及估算减排量所涉的不确定性；制定和使用跟踪国家自主贡献实施进展情况的指标。缔约方强调，需要处理各部门和机构的数据收集流程分散且不规范问题，以及缺乏集中式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问题，这些问题妨碍对减缓行动和国家自主贡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一致的监测和透明的报告。

22. 关于报告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需要持续的技术支持、实用的方法以及更强的国家专门知识，以便开展脆弱性和气候风险评估、构建气候变化情景并将其降尺度至地方一级、开展气候影响研究，以及建立监测和评价框架和适应指标。缔约方指出，气候观测和信息基础设施不足，包括气象、水文和海洋观测网络、气候监测设备、预警系统和气候信息管理数字系统不足，是评估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为适应规划和报告提供参考的一项挑战。加强运用气候模型、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其他分析工具并将科学信息应用于适应规划、实施、监测和报告的技术能力被确定为一项重要需要。

23. 关于报告需要和接受的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强调，缺乏界定、分类、跟踪和报告需要和接收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实用指导、标准化方法和适当工具。所确定的挑战涉及：估算支持需要；避免重复计算所获支持；制定跟踪需要和接受的支持的指标；按照模式、程序和指南，一致地使用气候资金跟踪工具和预算标记系统。缔约方还报告，数据收集流程零散且分散、缺乏集中式支持跟踪系统，以及来自私营部门和国家以下各级的信息有限，都是面临的挑战。缔约方强调，需要系统的数据收集流程、标准化报告模板、整合相关部委、机构和其他数据提供方的信息系统，以及更有力的机构协调，以便提高支持情况报告的完整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24. 关于跨领域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了在建立和长期维持国家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及透明度系统方面的挑战。所查明的共同制约因素包括：缺乏常设机构框架和专门技术团队；参与透明度相关活动的人员流动率高；依赖基于项目或外部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相关机构之间协调不力；保存机构记忆和传承知识的机制不完善。缔约方还指出，数据收集流程零散且不规范，收集、管理和报告透明度相关信息的职责不明确，以及跨机构信息收集和共享安排薄弱，也构成挑战。缔约方强调，需要将国家透明度系统制度化，加强相关机构间的协调，明确相关实体的机构职责和数据共享安排，维持文件记录和归档系统，并确保可持续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持续、逐步改善报告情况。

C. 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

25. 专家咨询小组于 2026 年举办了三次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14] 目的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见表 1)。其中两次讲习班之前举办了筹备网络研讨会。

26. 目标参与者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专家，他们参与了透明度相关进程，包括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及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

27. 来自 85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 114 名人员参加了讲习班，包括 47 名妇女和 67 名男子。

表 1
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

日期	地点和区域	语言	合作伙伴	派代表出席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数量	参与者人数(女/男)	专家咨询小组顾问人数
4 月 27 日至 29 日	莫桑比克马普托(非洲)	英语、法语	非洲开发银行、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法语国家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比利时政府、莫桑比克政府、《巴黎协定》透明度伙伴关系、开发署、秘书处	35	50 (17/33)	3
7 月 6 日至 8 日	危地马拉安提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西班牙语	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危地马拉政府、环境署、秘书处	26	37 (19/18)	4
7 月 20 日至 23 日	中国芜湖(亚洲及太平洋和东欧)	英语	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中国政府、开发署、秘书处	24	27 (11/16)	5

[14]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nsultative-group-of-experts/calendar-of-meetings/archive-of-meetings。

28. 讲习班的目标是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及时编制和提交第二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能力，并协助尚未提交首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缔约方推进提交工作，以期通过同行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帮助改进报告工作以及有效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讲习班旨在为处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编制不同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相应支持，并实现以下学习成果：

(a) 强化知识和技能，以改进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所需信息的报告工作；

(b) 加深对如何应用模式、程序和指南的技术性理解，包括应用灵活性规定和制定逐步改进计划；

(c) 加强准备和技能，以有效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

29. 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讲习班的重点领域包括报告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信息；亚洲及太平洋和东欧区域讲习班讨论的专题则包括建立和加强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体制安排，并设置了技术答疑辅导环节，旨在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及参与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30. 讲习班旨在提供沉浸式动态学习体验，包括技术介绍、经验分享、小组讨论、上手练习、分组讨论，以及规划国家一级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潜在后续行动。专家咨询小组顾问在作技术介绍、引导讨论、主持练习和回答参与者提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1. 为介绍讲习班议程、就参与者如何最好地做好参会准备提供建议，并提供后勤和技术背景信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讲习班之前，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30 日以英语和西班牙语举办了筹备网络研讨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和东欧区域讲习班之前，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英语举办了筹备网络研讨会。

32. 讲习班讨论着重提及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面临的共同挑战，包括技术和人员能力有限，数据收集和管理困难，机构协调薄弱或零散，数据收集以及强化透明度框架下信息共享和报告工作的法律授权不足，以及维持国家透明度系统面临的挑战。缔约方分享的良好做法包括：确立明确的体制安排和职责；加强机构间协调和数据共享；采用标准化数据收集和报告流程；维持与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有关的文件记录和机构记忆；加强国家技术专长；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以便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并报告国家自主贡献跟踪情况、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以及所需和所获支持。参与者强调，及早准备、国家发挥强有力的自主作用和同行学习，对于改进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编制工作，以及有效参与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十分重要。

33. 参与者对区域讲习班的反馈总体积极。参与者强调，将技术会议、实用练习、经验分享和同行学习相结合很有价值。所提改进建议包括：延长讲习班时间；增加同行交流机会；就适应报告方法提供更多技术指导；提供有关模式、程序和指南各项规定的更详细信息，包括有关跟踪国家自主贡献实施进展情况和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规定；提供更多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良好做法和创新方法实例。

D. 电子学习课程

34. 自 2024 年以来，专家咨询小组以离线形式提供电子学习课程，可供下载，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以提高课程的可及性。[15]

E. 协作与合作

1. 组成机构和专家组

35. 专家咨询小组继续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专家组和其他组成机构协作(见表 2)。

表 2
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与《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协作及可能的后续行动

机构	*主要协作活动*
适应委员会	巴库适应路线图之下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第一次研讨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届会期间在波恩举行，重点讨论《气候公约》适应架构和适应行动的实施手段。讨论围绕《气候公约》适应架构如何更好地支持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和《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各项目标的努力，同时增强适应资金的获取展开。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专家咨询小组参加了活动，介绍了其任务和工作，以及这些工作如何补充《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开展的适应工作。还强调了不断改进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适应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专家咨询小组与适应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后续接触，可侧重查明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适应情况的机会。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	一名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参加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受权举办的活动，题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年度对话：促进在国家透明度报告中以合乎道德和公平的方式纳入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和知识以及地方知识体系”。该活动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在波恩举行。该小组成员致开幕辞时强调，《气候公约》进程日益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实践和创新对气候行动、适应、韧性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资源管理具有宝贵贡献；虽然模式、程序和指南未明确要求缔约方报告土著人民或地方知识体系，但为报告此类信息提供了重要机会。该成员强调了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和工作，并鼓励活动参与者就小组可如何补充和促进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之下的工作提出建议。专家咨询小组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可能开展的后续接触，可包括在小组任务范围内查明协作机会。
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6 日，一名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参加了与卡托维兹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会议。会议重点讨论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应对措施影响的信息。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出，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关于《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的部分中报告应对措施影响信息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相对较少，委员会将其确定为今后有待改进的领域。虽然强化透明度框架并未要求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列入应对措施一节，但相关信息仍可体现在报告的各部分中，包括有关减缓政策和措施及其影响、公正转型、经济多样化和相关支持需要的信息。讨论突出表明，专家咨询小组与卡托维兹委员会今后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在两年期透明度

[15]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nsultative-group-of-experts/cge-eLearning。

机构	主要协作活动
	报告中报告应对措施影响方面，存在潜在合作空间。双方可能开展的后续接触，可包括在专家咨询小组任务范围内查明协作机会，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应对措施影响。
《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应《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邀请，专家咨询小组参加了2026年6月13日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在波恩举行、由该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的题为“推进《巴黎协定》之下的履约和遵约：通过《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为缔约方提供支持”的会外活动。活动的小组讨论成员，包括挪威代表团团长、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并参加了问答环节。活动提高了对《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职能及其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其他组成机构协作的认识，提醒并澄清了缔约方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核心义务和即将到来的提交截止日期，介绍了该委员会2025-2026年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展望了2026年余下时间的活动。专家咨询小组与《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后续接触，可包括探讨两个机构如何相互补充，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时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2. 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

36. 在专家咨询小组第14次和第15次会议上，代表气专委、开发署和环境署的成员就各自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及强化透明度框架的相关工作，提供了以下最新情况：

(a) 气专委：第七个评估周期内拟编制成果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短期气候污染物以及关于二氧化碳清除技术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的方法报告；为改进气专委清单软件和更新气专委排放因子数据库而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的最新情况；

(b) 开发署：为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提供支持的最新情况，包括支持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及支持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项目；在开发署加强气候透明度项目下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最新情况，包括区域同行学习、适合各国国情的技术支持和透明度报告质量审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于2025-2026年开展的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状况调查的主要结论；开发署2026-2027年计划开展的活动，重点是弥补具体国家的能力差距以支持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支持各国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推进全球环境基金第九个充资周期下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方案规划，并加强南南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以支持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提供支持；

(c) 环境署：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及实施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项目提供支持的最新情况，包括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提供支持，以及与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有关的国内支持、区域和专题培训、网络研讨会、同行学习活动、质量审查和经验分享活动；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提供准备支持的最新情况；实施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2026年计划活动，以及开发与强化透明度框架报告有关的知识产品的进展情况。环境署还分享了提供支持方面的经验教训，强调支持项目的国家自主权、伙伴关系、同行学习

和创新是有效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重要因素，并强调在提供支持时继续与伙伴倡议协作的重要性。环境署 2026-2027 年的优先事项包括：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做好技术专家审评准备提供支持；便利在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方面持续开展同行学习和知识交流；启动气候透明度全球支助方案三，该倡议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预计于 2027 年启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第三阶段将由气专委、开发署和环境署实施。

37. 开发署和环境署的技术顾问在各自专业领域参与了专家咨询小组的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

3. 其他合作伙伴

38.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请秘书处酌情与专家咨询小组、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合作伙伴合作，组织现场和在线区域研讨会，交流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有关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挑战。[16] 专家咨询小组于 2026 年与合作伙伴合作举办的三次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纳入了若干响应这一任务的活动。表 1 列出了合作伙伴。

F. 沟通和外联

39. 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专家咨询小组继续实施 2026 年沟通和外联计划。其外联工作的目标是提高《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相关国家专家、其他组成机构、透明度支助提供者和公众对其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的认识，以便能够有效地与目标受众互动。

40. 专家咨询小组的网页[17] 是其主要宣传渠道之一，对网页继续进行了更新，以确保最新的信息和技术资源便于查阅。此外，专家咨询小组继续利用 Facebook 和 LinkedIn 等社交媒体平台分享信息并与利益相关方接触。

41. 作为外联活动的一部分，专家咨询小组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举办了第八次年度非正式论坛，[18] 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届会期间举办了题为“适用灵活性规定和逐步改进：首个强化透明度框架周期的经验教训”的会外活动。[19] 小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题为“增强对温室气体清单的信心：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实践”的会外活动。

G. 参与就拟议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交的资料进行技术评估

42. 2026 年，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专家咨询小组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了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在波恩进行的对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

[16] 第 15/CMA.7 号决定，第 9(g)段。2026 年所举办讲习班的报告将载于 FCCC/SBI/2026/22 号文件。

[17] https://unfccc.int/CGE.

[18] 见 https://unfccc.int/event/8th-informal-forum-of-the-consultative-group-of-experts。

[19] 见 https://unfccc.int/event/application-of-flexibility-provisions-and-improvement-over-time-lessons-from-the-first-etf-cycle。

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泊尔和尼日利亚拟议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交材料的技术评估。

43. 专家咨询小组观察员指出，评估进程有助于从战略角度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可协助小组使其支持活动契合缔约方遇到的实际挑战。观察到的编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交材料方面的挑战包括：数据可得性和质量有限、技术人力资源有限；确保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在方法上的一致性；建立和实施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数据归档方面的体制安排。观察员建议探索专家咨询小组与秘书处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股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机会，并完善小组观察员参与技术评估的程序，包括在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更及时地获取相关文件。

H. 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工作计划和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的其他要素

1. 开展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

44. 秘书处每半年向专家咨询小组报告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情况。[20] 专家咨询小组在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45. 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经过国际磋商与分析，72 个技术专家小组[21] 进行了 33 轮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并考虑了专家咨询小组的意见。这些小组共有 313 名专家，其中 68%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这些专家的地域分布如下：24.0%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2.7%来自非洲，22.4%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20.0%来自亚洲及太平洋，11.0%来自东欧。[22] 在性别代表性方面，46%为妇女，54%为男子。

2. 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培训方案

46. 专家咨询小组培训专家参与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方案于 2015 年 4 月启动，并于 2015 年 6 月转为在线课程。[23] 此后，向《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名的《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上的各位专家同样提供了该培训方案。

47. 专家咨询小组认识到，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最后两年期更新报告后，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分析数量将大幅减少，因此在第 10 次会议上商定，为 2024 年进行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专家举行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方案认证考试，此后视需要举行认证考试。专家咨询小组在第 14 次会议上商定，2026 年没有必要举行认证考试。专家咨询小组还商定，在第 16 次会议上讨论并重新评估是否有必要在 2027 年及其后举行认证考试。培训材料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供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需要时使用。

[20] 根据第 20/CP.19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

[21] 按照第 20/CP.19 号决定附件组成。

[22] 由于四舍五入，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

[23] https://unfccc.int/proces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under-convention/training-review-experts.

3. 开展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的组成

48. 秘书处每半年向专家咨询小组报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的组成情况，以便为小组在秘书处协助下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专家完成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提供额外支持、增加参与技术专家审评的工作提供参考，从而协助秘书处履行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8 段规定的义务。[24] 专家咨询小组在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49. 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82 个技术专家审评小组已在强化透明度框架下开展了 86 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这些小组共有 399 名专家，他们参与了 617 次审评，其中 61.8%为发展中国家专家。这些专家参与的地域代表性如下：33.4%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9.1%来自亚洲及太平洋，17.3%来自非洲，15.9%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3.5%来自东欧。其余 0.8%的专家来自政府间组织。在性别代表性方面，48%为妇女，52%为男子。

4. 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

50. 应《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请求，[25] 专家咨询小组就制订和实施为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提供的培训方案，向秘书处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

51. 2023 年启动了培训方案的四门课程：课程 A: 一般和跨领域问题；课程 B: 温室气体清单；课程 C: 跟踪落实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进展；课程 D: 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2024 年启动了课程 E: 对根据《巴黎协定》第七条报告的气候变化影响与适应信息的自愿审评。所有课程都是开放的，可以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互动式电子学习和下载的形式获取。[26]

52. 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1,843 名专家完成了课程 A, 537 名专家完成了课程 B, 922 名专家完成了课程 C, 605 名专家完成了课程 D, 417 名专家完成了课程 E。自培训方案启动以来，所有课程共举行了 17 轮考试。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507 名专家报名参加两个考试周期的考试；参加考试者中有 76.2%通过了考试。

53. 此外，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共有 1,435 名专家完成了参与技术专家审评所要求的培训和认证考试，其中 834 名专家有资格审评温室气体清单，905 名专家有资格审评关于跟踪实施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进展、政策和措施和/或预测的信息，640 名专家有资格审评关于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415 名专家有资格参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信息的自愿审评。这些专家的地域代表性如下：27.9%来自非洲，25.2%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22.2%来自亚洲及太平洋，14.9%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2%来自东欧。其余 1.6%的专家来自政府间组织。在性别代表性方面，47%为妇女，53%为男子。

[24] 根据第 9/CP.30 号决定附件第 3(c)段。

[25] 第 5/CMA.3 号决定第 31 段、第 9/CMA.4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9/CP.30 号决定附件第 3(b)段。

[26]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training-programmes-for-expert-reviewers#PA-review-training-programme.

5. 专家咨询小组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下的其他活动

54. 专家咨询小组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中的某些活动未列入 2026 年工作计划，或未计划于 2026 年实施。

55. 鉴于 2025 年已开展一次调查，2026 年未安排开展专家咨询小组关于透明度差距和需要的两年期盘点调查。下次两年期盘点调查预计将于 2027 年开展。

56. 秘书处已编制并更新技术简报，以期提供有关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促进和支持酌情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提供有关专家咨询小组活动的信息。

四. 结论

57. 在经修订的职权范围、2026-2029 年工作方案和 2026 年工作计划指导下，专家咨询小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及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技术咨询和支持，重点是促进报告情况的逐步改善。

58. 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

(a) 发布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跟踪国家自主贡献适应和减缓部分进展情况的指标实例汇编，以及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时适用模式、程序和指南灵活性规定的实例汇编，并继续编制技术材料，即关于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相关信息的材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损失和损害信息实例汇编；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应对措施和公正转型信息实例汇编；关于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改进计划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的材料；关于促进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各专题领域报告一致性的材料；

(b) 开展有针对性的分析工作，例如汇编和总结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有关的问题、制约、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需要；

(c) 与合作伙伴合作举办三次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及相关筹备网络研讨会，来自 85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 114 名参与者参加了会议，帮助支持改进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编制工作，以及有效参与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

(d) 继续面向《气候公约》名册所列专家提供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培训方案；

(e) 继续就实施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f) 继续与国际组织、其他组成机构和专家组及其他合作伙伴协作与合作，扩大专家咨询小组支持的覆盖面并提高其有效性；

(g) 通过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会外活动以及小组网页和社交媒体平台，提高在衡量、报告和核实以及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领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双边和多边实体，对专家咨询小组活动的认识；

(h) 以观察员身份参与 2026 年就拟议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交的资料进行技术评估。

59. 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开展的活动表明，其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的三个工作流均取得进展，重点是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支持、编制实用技术材料，以及系统评估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方面的差距和需要。

60. 来自区域讲习班和参与者的反馈证实，仍然需要有关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有关建立和实施适应信息报告的体制安排、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国家自主贡献跟踪情况、适用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灵活性规定、制定改进计划，以及参与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的实用指导。

61. 专家咨询小组注意到，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参与者提出的改进建议包括：延长讲习班时间；增加同行交流机会；就适应报告方法提供更多技术指导；提供有关模式、程序和指南各项规定的更详细信息；继续促进区域知识分享活动。小组还注意到，以区域为重点的培训活动和专题培训活动均有助于使支持适应具体需要。

62. 在回顾 2026 年活动时，专家咨询小组着重指出，必须继续根据已查明的差距和不断变化的需要调整支助，并将工作重点放在能够提供战略指导和增添价值的领域。小组特别强调以下做法的价值：

(a) 设计今后的专家咨询小组培训活动时，针对具体的区域和次区域需要，包括考虑语言因素、促进包容性参与、更多利用小组成员的技术专长，包括酌情通过成员参与其获提名区域以外的活动来发挥其专长，以及提前收集并回应参与者的问题；

(b) 在技术材料编制的全过程积极邀请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参与，包括不同阶段的互动审评和技术投入；

(c) 继续并加强有关专家咨询小组活动和技术材料，包括电子学习材料的外联工作，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从业人员了解并能够有效利用小组资源；

(d) 加强与《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的沟通，以提高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者在专家咨询小组培训讲习班中的代表性。

63. 专家咨询小组强调，必须扩大并维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合格技术专家库，包括在专长仍然有限的领域，同时促进合格专家在部门、性别和地域方面的平衡，并便利合格专家参与审评。小组认识到，参与技术专家审评进程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技术能力的重要机会，并强调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参与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这两个进程。

64. 专家咨询小组认为，加强与相关合作伙伴，包括其他组成机构、专家组和多边组织的协调，有助于增强能力建设活动的互补性，有效利用现有专长和资源。小组指出，其成员表示特别希望继续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下开展合作，并与《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65. 专家咨询小组还认为，在开展小组活动以及就实施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时，考虑这些审评的主任审评员会议的结论具有价值。

66. 专家咨询小组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仍然需要技术能力建设，以便在继续实施现有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的同时，更充分地做好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准备。

67. 专家咨询小组鼓励为透明度相关报告提供支持的其他实体注意以上第 19 至 24 段所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

68. 专家咨询小组强调，获得捐助方充足的资金捐助以及与合作伙伴协作，对确保全面实施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十分重要。

69. 专家咨询小组感谢中国、危地马拉和莫桑比克政府主办 2026 年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并感谢合作伙伴和顾问对讲习班的贡献。

70. 专家咨询小组还对以下各方表示赞赏：

(a) 其他组成机构和专家组对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给予的合作和贡献；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的活动，分享经验并提供反馈，这些经验和反馈有助于专家咨询小组使自己的工作计划符合这些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c) 缔约方[27] 和合作伙伴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使专家咨询小组得以全面实施工作计划。

[27] 这些缔约方包括中国、欧洲联盟、危地马拉、日本、莫桑比克、挪威和新加坡。

附件一

专家咨询小组 2026-2029 年工作方案*

工作领域	活动	进展评估指标
工作流 1: 考虑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促进、支持和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及强化透明度框架，并促进报告情况的逐步改善		
编制技术材料和指导文件	考虑到模式、程序和指南的首次审评和更新，并按照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包括酌情按照与现有工作方案有关的决定，编制、更新和传播技术材料和指导文件，以应对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及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挑战，例如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及参与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	现有衡量、报告和核实及强化透明度框架技术材料的数量 已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数量 已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数量 已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数量
	继续更新和推广专家咨询小组关于体制安排的工具箱，以便利国家透明度进程的发展和长期持续，包括就体制安排、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长期规划、国家技术团队的建立和维持，以及建立文件记录系统以保存机构记忆，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及网络研讨会，以满足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及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建立、发展和加强健全且可持续的报告系统，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分享，以支持持续、逐步改进	参加培训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的专家人数 区域和次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参与者的反馈
	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其提供应报告的信息，说明为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而采取的步骤	
通过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包括有关培训方案和促进性举措的指导，支持开展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	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定期咨询，协助其执行开展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小组组成的遴选标准	在专家咨询小组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定期咨询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需要为被提名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更新和组织培训方案	完成培训方案并通过能力评估的专家人数
	就实施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在秘书处协助下，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通过国家联络点，为专家完成培训方案提供额外支持，以增加对技术专家审评的参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 未经正式编辑或排版。

工作领域	活动	进展评估指标
	与，从而协助秘书处履行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8 段规定的义务	
	通过有针对性的外联和培训举措，包括通过国家联络点，设法扩大合格技术专家队伍，重点建立和维持可持续的审评专家库，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促进部门、性别和地域平衡	外联和培训举措的数量 《气候公约》名册上审评专家库中合格专家的人数
工作流 2: 盘点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及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差距、需要、经验教训和有待改进的领域，以便利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咨询和支持		
系统盘点和分析	继续定期开展调查和评估，酌情确定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酌情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及增进对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理解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挑战、制约因素和需要，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可获得的资金和其他支持，还考虑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中确定的有待改进的领域和能力建设需要	两年期盘点调查的答复数量及答复分析 发布两年期盘点调查
	继续编写关于能力建设需要评估结果的年度技术文件，考虑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及其技术分析概要报告，以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及其技术审评报告中的信息，向更广泛的支持提供方、专家和从业人员提供信息	发布年度技术文件
	汇编并传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实例，以支持持续改进框架实施并逐步提高报告质量	用于传播实例的技术材料和讲习班的数量
将反馈纳入方案设计	利用盘点和分析的结果，完善专家咨询小组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技术咨询和支持的提供，确保持续改进和相关性	制定专家咨询小组年度工作计划
	通过专家咨询小组技术文件向履行机构提供综合性投入，以使缔约方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	发布年度技术文件
工作流 3: 与主要利益相关方接触和协作，以扩大技术咨询和支持的提供，并加强外联活动		
战略接触与协作	按照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尽可能开展协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专家组和组成机构协作；并尽可能与相关多边方案和组织的代表协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协作活动的开展程度
	应邀参加《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其他专家组和组成机构的会议和活动，并与主要利益相关方接触，以在支持和便利开展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及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协调努力并促进协作	参加会议和活动的次数
	酌情并在专家咨询小组任务范围内，为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授权、涉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工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活	参与的授权活动数量

工作领域	活动	进展评估指标
	动作出贡献，包括提供技术投入、促进技术层面的思考，以及总结经验教训以为专家咨询小组活动提供参考	
外联和沟通	对专家咨询小组沟通和外联计划进行年度审查和更新，继续制作和推广传播材料、简报、可视化材料和信息图表，以概述透明度相关规定和进程及体制安排，并提高小组作用的知名度，增进缔约方和主要利益相关方对小组活动和材料的了解	沟通和外联材料的数量
	组织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包括《气候公约》届会期间的会外活动和非正式论坛，以促进同行学习、经验、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分享，并展示成果，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及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	外联活动的数量
	编制技术简报，旨在提供有关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及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促进和支持酌情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技术简报的数量
	继续编写专家咨询小组年度进展报告并向履行机构提交	向履行机构提交专家咨询小组年度进展报告

附件二

专家咨询小组 2026 年工作计划*

主题	活动	2026 年实施时间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A. 知识产品	1.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及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技术材料[a]												
	a. 更新专家咨询小组关于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相关信息的培训材料			x	x	x	x	x	x	x	x	x	x
	b. 考虑到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决定，汇编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跟踪国家自主贡献减缓和适应部分进展情况的指标实例[b]	x	x	x	x								
	c. 汇编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时适用模式、程序和指南灵活性规定的实例	x	x	x	x	x	x						
	d. 汇编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损失和损害信息实例	x	x	x	x	x	x	x	x	x	x	x	
	e. 汇编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报告的应对措施和公正转型信息实例[c]	x	x	x	x	x	x	x	x	x	x	x	
	f. 编制关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改进计划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的技术材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g. 编制关于促进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各专题领域报告一致性的技术材料				x	x	x	x	x	x	x	x	x
	2. 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评估												
	a. 继续汇编有关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的信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 发布并传播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评估结果(更新后的技术文件及其摘要版)						x	x	x				
B. 知识交付	3. 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根据各区域确定的优先能力建设需要，就选定专题举办区域上手培训讲习班，包括但不限于便利实施模式、程序和指南，包括分享参与技术专家审评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进程的经验，适用模式、程序和指南的灵活性规定，制定改进计划，建立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体制安排，报告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信息，包括损失和损害信息，报告所需和所获支持，以及使用强化透明度框架报告工具			x	x	x		x	x	x			
	4. 与合作伙伴合作举办区域网络研讨会，包括就活动 B.3 项下所述专题举办研讨会				x	x							
	5. 继续提供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电子学习课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未经正式编辑或排版。

主题	活动	2026 年实施时间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 继续提供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培训方案(2026 年不举行考试)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C. 跨领域问题	7. 协作与合作												
	a. 实施专家咨询小组与《气候公约》相关组成机构接触的战略计划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 继续与国际组织协作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c. 与秘书处、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合作伙伴协作，举办关于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经验、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的区域讲习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沟通和外联												
	a. 实施专家咨询小组年度沟通和外联计划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 组织《气候公约》届会期间的专家咨询小组会外活动						x					x	
	c. 组织专家咨询小组非正式论坛			x									
	d. 维护和更新专家咨询小组虚拟工作空间、《气候公约》网站上的小组网页及社交媒体账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D. 其他	9. 组织专家咨询小组定期会议			x						x			
	10. 视资源可用情况，参与对拟议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交材料的技术评估			x									
	11. 酌情审议秘书处定期提供的有关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小组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组成的最新情况			x						x			
	12. 审议秘书处定期提供的有关参与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的最新情况，并酌情提供指导			x									
	13. 酌情就实施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培训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x						x			

[a] 时间表已更新，以反映技术材料发布方面的最新进展。

[b] 第 2/CMA.5 号、第 3/CMA.6 号和第 12/CMA.7 号决定。

[c] 见第 2/CMA.7 号决定。